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烁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4,517.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964.0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45,576.0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58	2027 年 7 月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69	2028 年 1 月
	面向端侧 AI 的低功耗软硬件推理系统研发项目	25.07	2028 年 1 月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42.44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00	9,000.00	58.65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65,300.00	148,800.00	367.72	16,500.00
3	其他：收益凭证	23,500.00	17,000.00	87.68	6,500.00
合计				514.05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00	

- 1.上表中数据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数据；
-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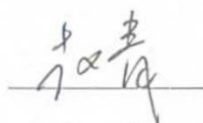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姬福松



赵青

